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江苏世纪
同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5 年 11 月 14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发布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将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除会议延期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及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

两个工作日以前发布了延期的公告并说明延期的原因，本次股东会延期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两个工作日以前发布了延期的公告并说明延期的原因，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戴百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13 名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6,0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3、《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0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议案为第 1 项至第 13 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 1 项至第 13 项；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为第 1 项；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其中，第 14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戴百雄、曹海兵、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州金德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就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务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1 单元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